**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麦盖提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珉**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按照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方针，树立“环保优先，生态立县”的理念，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扎实推进草原保护“三项”基本制度，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生态环境。坚持正确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科学合理完善政策内容，进一步完善草场承包和牧户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合理布局草畜平衡区，进一步加强对草畜平衡区管护，巩固草畜平衡成果，强化监管和绩效考核，引导农牧民合理、高效使用奖补资金。通过大力实施“行业转人、草原减畜、生产能力转移”，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提高农牧民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
  
为了进一步改善我县草原生态环境，提高天然草场生产能力，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提高农牧民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因此本单位实施此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2.5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草原生态奖补面积为220.08亩。截至目前，已完成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标准进行补助。
  
3.项目实施主体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为独立核算机构，属一级预算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内设股室4个，内设股室为办公室、农业生产股、畜牧股、乡村振兴股。
  
编制人数13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人、工勤5人、参公60人、事业编制65人。实有在职人数137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工勤5人、参公60人、事业在职65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参公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麦财农【2022】27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550.2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50.2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50.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2.5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草原生态奖补面积为220.08亩。项目的实施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提高农牧民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1）实施方案编制。按照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编制麦盖提县落实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各乡镇要按照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2）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核定农牧户名单及发放补助奖励金额，将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核定牧户名单及每户草畜平衡面积，将农牧户名单进行村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草原补奖信息录入农业部草原补奖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录入系统的数据进行审核，并提交财政部门将资金发放到户。2023年的牧户信息录入工作务必于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
  
（3）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地区的要求，今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抽查，自治区全年抽查面积不低于30%，地区抽查面积不低于50%，我县检查面积不低于70%。重点检查草畜平衡区草原的任务落实、监管以及资金发放等情况。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严肃查处。
  
（4）资金拨付。我县将依据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的草原生态奖补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明细台账，在2023年3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发到各乡镇。
  
具体实施工作：发放补助奖励资金。2023年4月15日前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农牧民牲畜养殖数量的摸排、四议两公开、补助奖励资金发放登记造册等工作，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2023年4月20日前由乡（镇）人民政府将补助奖励名册交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由农业农村局根据奖补资金花名册2023年5月30日前将补助奖励资金全部发放到户。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等，在2023年6月底对各乡镇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杜会龙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陈珉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宏武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3年麦盖提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加快推动了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了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不断拓宽了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了牧民增收水平，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提高了农牧民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了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麦财农【2022】27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预算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3年麦盖提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预算安排550.20万元，实际支出550.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总投资为550.20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县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2.5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草原生态奖补面积为220.08亩。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提高了农牧民自我发展能力，农牧民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满意度达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3年麦盖提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严格按照管护方案，切实做到草畜平衡区域真正落实草畜平衡”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项目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草原生态奖补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20.08万亩，实际完成值为220.08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6月，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6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亩奖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50元，实际完成值为2.50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645户，实际完成值为2645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提高农牧民自我发展能力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分2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对于“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麦盖提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预算550.20万元，到位550.20万元，实际支出550.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绿色畜产品生产供应水平。
  
二是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增收水平，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没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未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力度，没有多安排政策和财政补贴支持宣传。二是缺少技术培训，未及时调整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人员、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
  
原因分析：一是我们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宣传上还存在不足，没有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没有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草原生态保护。未来，我们将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草原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同时积极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财政补贴支持，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二是我们对技术培训和技术更新不够重视，导致部分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工作的需要；同时，我们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的人员调整上也不够及时，导致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正确引导。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进村入户宣讲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让广大基层干部、农牧民充分知晓补奖政策内容，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培养和塑造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广大农牧民从思想上认识、态度上接受、行动上配合草畜平衡工作的开展，变被动实行草畜平衡为主动自觉行为。还要培养农牧民正确的消费观、积极引导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重点用于畜牧业生产上，发挥好补助奖励资金在生产中的作用。
  
 二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县要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及时调整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人员，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行主要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补奖政策的落实纳入各乡镇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范围，切实加强对补奖政策落实工作的领导。**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大技术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以应对日益更新的技术系统。同时，加强与银行系统的沟通与合作，确保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是完善政策宣传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农牧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通过举办各类培训活动，提高农牧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助力草原生态保护。
  
三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四是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草原生态保护。同时，加强对农牧民的引导，鼓励他们把补助奖励资金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和发展畜牧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双赢。
  
五是强化政策监督和评估，确保政策实施的公平、公正、公开。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确保政策目标的实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